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二稽罚〔2026〕10号

刘鹏：（纳税人识别号：152625199310024514）

经我局（所）于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8月07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荷花苑小区8号楼2单元601）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案源所要求项目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受刘彬的请托，找到申志强通过乌兰察布市兴盛苑商贸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为康保县中瑞建材有限公司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30份，开票项目为砂子、石料，开票金额为2998880元，税额29988.8元，价税合计3028868.8元。你从中牟利，主观故意态度明确。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刘鹏的《情况说明》《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司法机关的《讯问笔录》等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三）介绍

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的上述行为符合虚开发票的认定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 号）“44. 发票及票证管理——虚开发票”其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处理：……3、虚开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 10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0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审理股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